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六)農林字第八六一三六八五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民造林獎勵對象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請貴府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八六府農林字第七三八五○號函。

二、茲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特定農業區是優良農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，故為保障糧食生產，避免良田他用，不宜列為造林獎勵對象。
- (二) 全民獎勵造林對象在行政院頒「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劃」中已有明確規定，雖不包含風景區，但若其已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，可列入造林獎勵對象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